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404號

上 訴 人即
被 告 張清英
被上訴人即
原 告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葉光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2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9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4月1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09頁）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查（本院卷第413頁正反面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賴錦華
法 官 林維斌
法 官 許峻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真萍